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

阳江高新区慈善会临时救助资金管理 使用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阳江高新区慈善会慈善资金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项目的使用管理，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本会宗旨和捐赠款物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资金，是指阳江高新区慈善会用于临时救助项目使用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救助资金使用依照公平公正、人道主义、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年度一次性救助。

第四条 资金专项用于帮助残疾人、生活困难老年人、单亲特困母亲、留守妇女、困难学生、困境儿童、困难职工以及突遭变故、因病致贫等生活困难的家庭，救到急处、难

处、实处。除特殊情况外，同一对象、同一事由不重复救助。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五条 高新区慈善会接受捐赠或安排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申请临时救助经高新区慈善会审批后，由高新区慈善会将临时救助金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直接拨付到救助对象的手中。

第四章 救助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救助范围。临时救助主要是对残疾人、生活困难老年人、单亲特困母亲、留守妇女、困难学生、困境儿童、困难职工以及突遭变故、因病致贫等生活困难的家庭或者因临时性、突发性（如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城乡家庭，给予的临时救助，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救助对象包括：

（一）持有效城乡户口、在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之外，由于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城乡家庭，重点是低保边缘家庭；

（二）虽然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精准扶贫帮扶和其他专项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但由于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的家庭；

(三) 因天灾人祸等突发事件，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特殊困难者；

(四) 生活困难的残疾人、老年人、单亲家庭；困难学生、困境儿童、困难职工；

(五) 其他符合我区助残、助老、助医、助学、助困等慈善救助的对象。

第七条 救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上述人员，高新区慈善会视需救助家庭实际情况给予年度一次性临时救助，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包含2000元）先由高新区慈善会会长或分管领导复核，再通过社会事务管理局局长审批同意；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先由高新区慈善会会长或分管领导复核，再由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并通过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局长审批。

第五章 申请和审核审批程序

第八条 慈善临时救助的申请和审核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一) **申请。**申请救助的家庭或个人，由户主或当事人（特殊情况可委托代理人）向高新区慈善会提出书面申请和填写《阳江高新区慈善会慈善资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户口簿、身份证等有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因临时性、突发性原因等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或者一般生活困难家庭的有关材料，还需签署家庭状况与财产

承诺书。

(二) 审核和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阳江高新区慈善会进行调查审核，认为情况属实符合条件的，在《阳江高新区慈善会慈善资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签署意见加盖印章后，连同有关材料报送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局长或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班子会议复核。

第九条 凡申请慈善临时救助的，应及时调查审核，及时出具相关意见，确保慈善临时救助快速到位。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建立临时救助的监管机制，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情况和财务情况，应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以及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由高新区慈善会负责解释。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

2020年6月20日



申请临时救助金说明

需提交如下资料：

- 1、向阳江高新区慈善会申请临时救助金的申请书
- 2、阳江高新区慈善会临时救助金申请审批表
- 3、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
- 4、村委会出具家庭困难情况证明
- 5、农商银行（农村信用社）存折复印件
- 6、属于困难残疾人则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 7、属于困难学生则需提供在读证明
- 8、属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一年内医院诊断证明及相关费用票据
- 9、因临时性和突发性等特殊原因造成暂时生活困难的有关材料

阳江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居）委会
说明：此表填写1份。

编号：
阳江高新区慈善会印制

家庭状况与财产承诺书

本人承诺本次申请慈善临时救助所填写的家庭状况等资料属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虚报引起的法律责任。如存在虚假情况，阳江高新区慈善会有权全额追回所救助资金。同时，就家庭财产承诺如下：

- 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产权房屋总计不超过1套；
- 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人均存款（包括定期、活期存款），不超过当地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3、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机动车辆、船舶（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除外）；
- 4、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有价证券、基金的人均市值，不超过当地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5、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工业、商业、服务业营利性组织的所有权。

承诺人（申请人或户主）：

（按手指模）

年 月 日

